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整体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67

甲方（采购单位）：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供应商）：郑州宸恩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整体实验室设备采 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采购单位）

乙方：郑州宸恩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9日

签订地点：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就卧龙政采磋商-2025-67、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整体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供货货物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详见：附件1、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整体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原厂全新的（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含二次运输。

###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 五、安装与调试

该合同金额包含现场使用时所需的设施、人工、调试等费用，具体的施工及调试方案需根据现场情况来确定，全程由乙方实施，甲方监管。

###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

3、质量保证期生效时间的起点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公司承诺自产品销售之日起，若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可享受免费保修服务。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项目完工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甲方需在七日内验收完毕，否则视为已验收合格。

###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655000.00元）。

2、支付方式：该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小写：327500元)，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小写：327500元）。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 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 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

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项目所在地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也可向项目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十二、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3MB1K474747

地址：南阳市孔明路以西，规划四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号：41050175640808080146

联系方式：13569291586

乙方：郑州宸恩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F0M3R7R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124号卧龙宾馆西楼1层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融岛支行

账号：254671010787

联系方式：17633620609